

中共泉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文件

泉退役军人局党组〔2024〕20号

中共泉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关于调整 市局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局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如下：

党组书记、局长唐良元同志主持全面工作，联系挂钩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德化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泉州台商投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党组成员、副局长刘红生同志协助分管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关爱帮扶、权益维护、信访稳定，政策法规，内部审计，双拥共建等工作。分管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科（政策法规科）、双拥共建科，福建省泉州军供站、泉州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联系挂钩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洛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党组成员、副局长王志明同志协助分管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精神文明，系统机构编制、人事劳资、教育培

训、统一战线、工青妇、老干部工作，移交安置、就业创业、军休服务管理等。分管机关党委（人事科）、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科（军嫂科），泉州市仁风军休所、泉州市红梅军休所。联系挂钩泉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惠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永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党组成员、副局长刘洪同志协助分管中共泉州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秘，机关文电、印鉴、会务、机要、档案、保密、信息、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综治平安、效能建设、行政后勤、综合文字、信息化建设、财务资产、统计、采购，优待抚恤、褒扬纪念等工作。分管办公室、优抚褒扬纪念科，泉州市革命烈士陵园保护中心。联系挂钩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安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泉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党组成员、副局长（兼）张冰同志为军队机制性派驻，参与重大问题集体决策，不参与具体分工。

兼任我局内设各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领导职务的，根据局领导分工同步对应调整，不再重复发文。



抄送：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驻市民政局纪检监察组，各县（市、区）、泉州台商投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泉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2日印发